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对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药品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检查内容：查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是否在有效期内，相关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，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。